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63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吳俊輝

被告 田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,3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4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.18%機動計付
（本件合計為13.9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最高3期按月以400
元計收之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3年4月23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
本息，尚積欠貸款本金360,32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
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放款利率動彙整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合 計	6,310元	